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已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年1月24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序宏先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合作之框架协议》，恒阳牛业或其指定主体拟受让新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89,481,652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9%。新大洲拟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因正在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之后于2016年2月3日、2月18日、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年2月25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6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

停牌公告》。之后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年3月28日新元公司与陈阳友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转受让双方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后于2016年4月7日、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恒阳牛业均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并正在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恒阳牛业的配合下，选择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